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2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被　　告　黃玉山　住○○市○○區○○○路00號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倒車不當，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文發計程汽車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蔡政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車廠維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5,832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本件事故是我要倒車入庫時，遭到原告保戶追撞造成的，但

我沒錢無法聲請肇事鑑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行照及保險給付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本院卷第47至67頁）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經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進行維修，支出修復費用95,832元（工資35,907元、零件59,925元），有估價單及發票(本院卷第29至35頁)為證，而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113年2月1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59,925元，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993元（59,925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5,907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1,900元（計算式：5,993元＋35,907元），即屬有據。

㈢被告固辯稱本件事故發生係其倒車入庫時遭到原告保戶追撞云云。惟查，訴外人蔡政憲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從水碓路要到成泰路1段，行經到事發地點停等紅燈時，被左側倒車的車輛撞到（即被告駕駛之5570-FS號自用小客車），當時系爭車輛是靜止的，雙方皆無人受傷等語，有113年2月1日新北市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稽，核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本件事故肇事原因為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不當所致之結果相符(本院卷第27頁)，故被告應就其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以前詞置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又拒絕聲請鑑定肇事責任，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4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6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